

2021 年度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二) 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提出加快建设全市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统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相关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指导和推进社会事业改革。

(四) 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安排市级有关财政性专项建设资金。协调推进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并推动落实全市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五) 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全市一二三产业

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规划全市重大产业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服务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参与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工作。综合研判全市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政策措施。

（六）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七）贯彻落实国家、省和苏州市有关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计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能源体制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能源行业相关标准，监测能源发展状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和总量平衡的建议。

（八）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我市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

准。牵头开展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九）研究协调有关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的政策，参与研究对外开放的有关问题，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牵头推进实施全市“一带一路”建设工作。

（十）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推动落实“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全市新型城镇化规划。牵头协调我市与其它地区的经济协作，负责全市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工作。

（十一）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健全市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市能源消耗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推动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三）组织实施国家、省和苏州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起草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政策文件。研究提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四）根据国家、省和苏州市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

录，研究提出全市储备发展规划、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组织实施全市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十五）管理全市粮食、食糖和肉类储备。负责全市储备粮、储备物资的行政管理。监测粮食和战略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十六）根据国家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省、苏州市和张家港市储备发展规划，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全市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市级投资项目。

（十七）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指导，承担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十八）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九）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二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职能转变。

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移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更加聚焦研究大战略、谋划大政策、分析大趋势、推动

大项目。统筹改革创新，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1. 强化对国家、省和苏州市重大战略、重大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在全市落实的统筹推动和监督评估相关职能，提升国家宏观政策的执行效果。

2. 强化制定全市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完善全市规划制度，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全市发展战略、规划的导向作用。

3. 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4.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审批、核准范围。深化价格改革，健全反映市场供求的定价机制。加快推进政府监管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5. 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制度。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并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行政许可权过程中提供法律法规、政策

依据等支撑，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6.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减少环节、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大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改革完善储备体系和运营方式，完善政府储备，进一步发挥政府储备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商业储备，推动形成县级储备与市级储备、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互为补充的协同发展格局。加强市场分析预测和监测预警，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强化动态监控，提高储备防风险能力，增强储备在保障国家安全、稳定社会预期、引导市场方面的作用。加强监督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着力加强安全生产，根据全市储备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及动用指令，监督储备主体做好收储、轮换，确保储备物资收得进、储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二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健全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

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省、苏州市和张家港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2.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建立部门间价格和收费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其制定的有关价格和收费管理政策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违法线索需要查处的，及时移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有关价格和收费政策执行问题，及时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反馈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3. 与市应急管理局的职责分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全市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全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全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全市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规划科（长江经济带发展科）、改革与协作科（长三角地区合作与发展科）、固定资产投资科、能源管理与资源节约科、产业发展

科(军民融合发展科)、服务业科、社会发展与信用管理科、价格管理科、粮食与物资储备科、安全监管与资产管理科、组织人事科(党建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张家港市粮食质量监测站。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 具体包括: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张家港市粮食质量监测站。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 市发改委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 以“创新提质年”为主线, 按照《2021 发改工作要点》提出的“六聚焦一争先”自我高标准要求, 聚焦发展大局、聚焦转型升级、聚焦融合发展、聚焦民生关切、聚焦改革创新、聚焦党建引领, “拼”“抢”贯穿工作始终, 样样工作争第一, 全年发展改革工作呈现了“四个一批”主要成果:

(一) 发展大局和转型升级呈现了一批成效。

一是规划引领有力, 经济运行平稳有序。编制完成全市《“十四五”规划纲要》, 积极开展《“十四五”现代服务业专项规划》《“十四五”氢能产业发展规划》《推进数字经济和数字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和 8 个专项工作方案、《天然气利用发展规划(2020-2030)》《“十四五”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规划》《“十四五”电力设施专项规划》等编制工作, 牵头协调 34 项“十四五”市级重点专项规划编制(截至目前, 已发文 7 项、待印发 5 项、正在修改意见 22 项)。围绕实现新“331”目标, 加

大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力度，牵头做好主要指标月度监测工作，全力保障经济平稳运行、行业生产安全有序。

二是项目推进加速，有效投入支撑有力。今年以来，我委按照“一项目一清单”工作机制，深入推进“三即”快审、帮办代办等模式，深化挂钩联系、走访调研、沟通协调、定期会商等制度，强化跟踪、主动作为，全力协调解决要素资源、精细化创优全流程服务，目前正在研究制定《张家港市产业用地项目评审办法》。

三是产业优化转型，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立足我市产业基础与特色，完善重点产业链“产业链条图、重点项目图、重点企业图、重点招引图”四张图谱，积极开展产业链上下游补链强链招商。召开“多链融合提质增效”2021年张家港市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大会，持续推进4条特色优势产业链提档升级、4条新兴领域产业链做大做强。加强清洁低碳能源合作，我市与国家电投签订“碳达峰、碳中和”能源战略研究及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以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为目标，推动清洁能源项目落地。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详细排查梳理全市63个拟建、在建和2020年以来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

四是立足发展大局，高质服务企业发展。精准把握上级政策文件精神，积极对上沟通争取，全市14家企业入选2020年度全国服务业500强、列全国县（市）第一；氢能产业创新中心获省级培育单位资格；全市经认定的苏州市级以上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累计达 11 家（其中省级及以上服务业集聚（示范）区有 4 家）；1 家企业获评苏州市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6 家企业入选张家港市小巨人（培育）企业。积极落地政策惠企，牵头制定《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解难保障经济加快恢复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办法》。

（二）改革创新和融合发展取得了一批突破。

一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召开全市高质量发展项目现场观摩暨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会，发布《张家港市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十四大领域 60 条举措有序推进，企业开办“一日必结”、政务服务“一网好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站通办”、市政服务“一键接入”、信用监管“一链到底”等改革目标全部实现，全年总体完成率将达 100%。持续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探索实施首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模式，进一步健全跨部门联合抽查机制，更大力度释放市场主体活力。

二是“两业融合”深入推进。我市入选国家、江苏省首批“两业融合”试点城市以来，我委按照《张家港市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试点方案》要求，围绕推进“两业融合”体制机制创新、搭建“两业融合”公共服务载体、完善“两业融合”产业生态、培育“两业融合”新业态新模式、探索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融合发展新路径、加强探索“两业融合”示范带动等六个方面精准施策。

三是融合发展全面深化。坚持规划引领，高标准编制完成《融入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梳

理涉及八大领域共计 158 项具体工作；积极对接上位规划，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杉金偏光片生产基地、中车张家港氢能基地等项目被列入国家《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十四五”实施方案》。深化与重点区域和大型国企的战略合作，多点多面推动创新服务，持续加大在重大项目、科技创新、金融合作、文旅发展、教育医疗、高端人才及政务服务等方面与上海对接力度。

四是沿江绿色发展成效显著。编制实施《2021 年张家港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要点》，督促开展《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回头看”、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以案促改”等行动。精心打造沿江特色示范段，5 个项目入选省推进长江大保护和绿色发展特色工作清单，数量居苏州县市第一。张家港湾入选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优秀案例。我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入选中国经济导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五周年特别报道”，为江苏唯一入选的县级市。

（三）民生服务和对外帮扶形成了一批亮点。

一是做实做强民生实事。一方面，高标准推进民生实事项目，打响民生微实事品牌，短平快地解决老百姓提出的小急难事，目前社区覆盖率已超 90%，今年年底可实现全覆盖。另一方面，科学规划 2022 年民生实事项目，通过扩大征集覆盖面，提升征集效果，拟从“城市配套提升、社会公共服务、便民安全保障、民生微实事”4 方面构建 2022 年民生实事项目。

二是做专做精价格管理。逐步完善总体价费机制，落实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严格执行收费目录清单和动态管理制度，开展

收费统计和巡访工作。全面营造良好价格环境，加强房地产价格备案管理。审慎开展定调价工作，核定长源热电混合蒸汽价格、7 条公交线路票价、相关学校学费及保育教育费标准、景区停车服务收费等定调价。提高价格公共服务水平，密切关注“米袋子”“菜篮子”等重要商品价格动态监测预警，不断提高价格认定工作质量。

三是做细做优粮资储备。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粮食收购政策，上半年圆满完成小麦收购约 5.0 万吨，收购价格较去年增幅可观、收购量与去年相当，收购总体平稳有序。同时，严格落实粮食物资储备任务，并根据市应急管理局下达的计划，已全面完成相关应急物资储备。此外，严格按照上级粮食部门要求，通过加强监测预警和风险防控、全流程监管粮食收购、严把粮食入库质量关等，切实加强全是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力地保障全市粮食安全。

四是做响做亮协作帮扶。全年持续巩固党委统筹、政府主导、企业与社会联动参与的“立体式”作战体系，实施 42 个帮扶项目，落实全年 2.49 亿元对外援助资金，助推对口地区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擦亮打响协作帮扶张家港品牌。

（四）党建引领和团队建设涌现了一批示范。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发挥党委班子核心领导作用，坚持讲政治、提能力、树品牌，以党建工作新高度统领各项业务工作承压前行。毫不放松抓好班子自身建设，通过研究出台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等年度工作要点，不断提升班

子成员政治站位和综合素质。

二是围绕业务抓党建。以庆祝党的百年华诞为主线，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及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先后围绕服务长三角一体化、服务经济发展、服务重大项目，我委成立了 6 个先锋引擎、5 个行动支部，全面打响党建品牌效应。持续推进“党建赋能·沪苏互通——党建开路助力融入长三角”揭榜挂帅项目，与中铁上投党建联合，在张家港高铁站设立红堡阵地，通过便民服务推动长三角党建融合，助力全市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进一步深化。

三是激励担当增活力。全委树立重实干、重担当、重实绩的鲜明导向，激发全委上下形成工作合力，一批埋头苦干、有发展潜力的 85 后、90 后年轻干部被放到重要岗位进行实践锻炼。同时，用好干部考核“指挥棒”，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将各类评优评先机会向一般工作人员倾斜，干部队伍干事创业的激情得到有效释放，学比赶超氛围浓厚。

四是严明纪律抓作风。切实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通过“以案说纪”锤党性、“以案说法”知敬畏，引导全委党员干部把各项纪律规矩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转化为日常行为规范。细化完善近 40 项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全力推动发改工作高质量开展。

第二部分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50.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1.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0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72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875.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4.2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32.0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72.42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870.02	本年支出合计	9,202.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32.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9,202.63	总计	9,202.6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870.02	8,870.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35.67	3,435.6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435.67	3,435.67						
2010401	行政运行	2,650.86	2,650.86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2.41	622.41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21.00	21.00						
2010408	物价管理	55.36	55.36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6.04	86.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72	407.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1.59	371.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55	62.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88	199.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16	109.16						
20808	抚恤	36.14	36.14						
2080801	死亡抚恤	36.14	36.1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75.00	875.00						
21103	污染防治	875.00	875.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75.00	87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出	2,000.00	2,00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 排的支出	2,000.00	2,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4.29	34.29						
21301	农业农村	34.29	34.29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4.29	34.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2.06	1,132.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2.06	1,132.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28	249.28						
2210202	提租补贴	882.78	882.7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65.28	965.28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815.95	815.95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00	39.00						
2220150	事业运行	131.53	131.53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645.42	645.42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49.32	149.32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149.32	149.32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0	2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 成本支出	20.00	2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及改革成本支出	20.00	2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202.63	4,647.72	4,554.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1.14	2,976.32	784.8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761.14	2,976.32	784.81			
2010401	行政运行	2,976.32	2,976.32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2.41		622.41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21.00		21.00			
2010408	物价管理	55.36		55.36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6.04		86.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72	407.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1.59	371.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55	62.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88	199.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16	109.16				
20808	抚恤	36.14	36.14				
2080801	死亡抚恤	36.14	36.1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75.00		875.00			
21103	污染防治	875.00		875.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75.00		87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2,00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2,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4.29		34.29			
21301	农业农村	34.29		34.29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4.29		34.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2.06	1,132.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2.06	1,132.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28	249.28				
2210202	提租补贴	882.78	882.7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72.42	131.62	840.8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823.10	131.62	691.48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00		39.00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7.06		7.06			
2220150	事业运行	131.62	131.62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645.42		645.42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49.32		149.32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149.32		149.32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0		2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00		2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00		20.00			
---------	-------------------	-------	--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50.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1.14	3,761.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0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72	407.72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875.00	875.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4.29	34.2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32.06	1,132.0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65.36	965.36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0			2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870.02	本年支出合计	9,195.57	7,175.57	2,000.00	2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25.5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5.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9,195.57	总计	9,195.57	7,175.57	2,000.00	2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195.57	4,647.72	4,547.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1.14	2,976.32	784.8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761.14	2,976.32	784.81
2010401	行政运行	2,976.32	2,976.32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2.41		622.41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21.00		21.00
2010408	物价管理	55.36		55.36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6.04		86.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72	407.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1.59	371.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55	62.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88	199.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16	109.16	
20808	抚恤	36.14	36.14	
2080801	死亡抚恤	36.14	36.1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75.00		875.00
21103	污染防治	875.00		875.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75.00		87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2,00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2,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4.29		34.29
21301	农业农村	34.29		34.29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4.29		34.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2.06	1,132.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2.06	1,132.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28	249.28	
2210202	提租补贴	882.78	882.7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65.36	131.62	833.75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816.04	131.62	684.42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00		39.00
2220150	事业运行	131.62	131.62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645.42		645.42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49.32		149.32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149.32		149.32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0		2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00		2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00		2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47.72	4,381.61	266.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66.36	3,966.36	
30101	基本工资	331.05	331.05	
30102	津贴补贴	1,797.84	1,797.84	
30103	奖金	1,013.15	1,013.1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16.29	116.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9.93	199.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9.18	109.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82	74.8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67	20.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9.28	249.2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16	54.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11		266.11
30201	办公费	2.59		2.59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46		0.4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87		0.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70		0.70
30214	租赁费	0.61		0.61

30215	会议费	3.76		3.76
30216	培训费	0.47		0.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3		0.1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59		3.5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1.90		41.90
30229	福利费	104.16		104.1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8		6.7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76		84.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3		15.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5.25	415.25	
30301	离休费	75.88	75.88	
30302	退休费	285.53	285.5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6.14	36.14	
30305	生活补助	15.40	15.4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60	0.60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	1.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175.57	4,647.72	2,527.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1.14	2,976.32	784.8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761.14	2,976.32	784.81
2010401	行政运行	2,976.32	2,976.32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2.41		622.41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21.00		21.00
2010408	物价管理	55.36		55.36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6.04		86.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72	407.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1.59	371.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55	62.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88	199.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16	109.16	
20808	抚恤	36.14	36.14	
2080801	死亡抚恤	36.14	36.1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75.00		875.00
21103	污染防治	875.00		875.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75.00		875.00
213	农林水支出	34.29		34.29
21301	农业农村	34.29		34.29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4.29		34.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2.06	1,132.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2.06	1,132.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28	249.28	
2210202	提租补贴	882.78	882.7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65.36	131.62	833.75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816.04	131.62	684.42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00		39.00
2220150	事业运行	131.62	131.62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645.42		645.42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49.32		149.32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149.32		149.3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47.72	4,381.61	266.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66.36	3,966.36	
30101	基本工资	331.05	331.05	
30102	津贴补贴	1,797.84	1,797.84	
30103	奖金	1,013.15	1,013.1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16.29	116.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9.93	199.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9.18	109.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82	74.8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67	20.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9.28	249.2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16	54.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11		266.11
30201	办公费	2.59		2.59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46		0.4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87		0.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70		0.70
30214	租赁费	0.61		0.61
30215	会议费	3.76		3.76
30216	培训费	0.47		0.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3		0.1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59		3.5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1.90		41.90
30229	福利费	104.16		104.1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8		6.7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76		84.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3		15.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5.25	415.25	
30301	离休费	75.88	75.88	
30302	退休费	285.53	285.5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6.14	36.14	
30305	生活补助	15.40	15.4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60	0.60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	1.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1.50	25.00	10.50	0.00	10.50	16.00	80.50	31.97	19.97	0.00	6.78	0.00	6.78	13.19	26.83	1.07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3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7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06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36	参加会议人次(人)	876
组织培训次数(个)	4	参加培训人次(人)	7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2,000.00		2,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2,00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2,00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20.00		2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0		2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00		2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00		2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4.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75
30201	办公费	0.88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0.61
30215	会议费	3.76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9.97
30229	福利费	103.5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37.24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7.24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9,202.6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087.1 万元，增长 50.48%。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9,202.6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8,870.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44.23 万元，增长 57.67%，变动原因：增加了沙洲中心库三期扩建项目等收入。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332.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7.13 万元，减少 32.08%，变动原因：本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减少。

（二）支出决算总计 9,202.6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202.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95.63 万元，增长 64.13%，变动原因：增加了沙洲中心库三期扩建项目等支出。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8.53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本年无结转和结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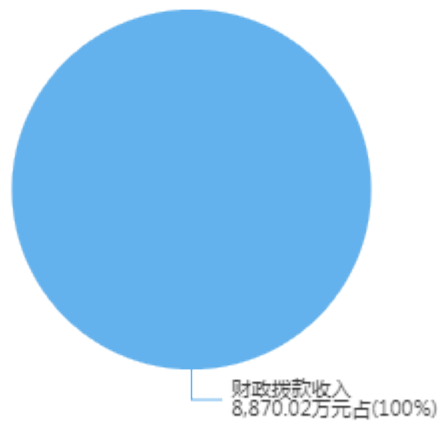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8,870.02 万元，其中：财政

拨款收入 8,870.0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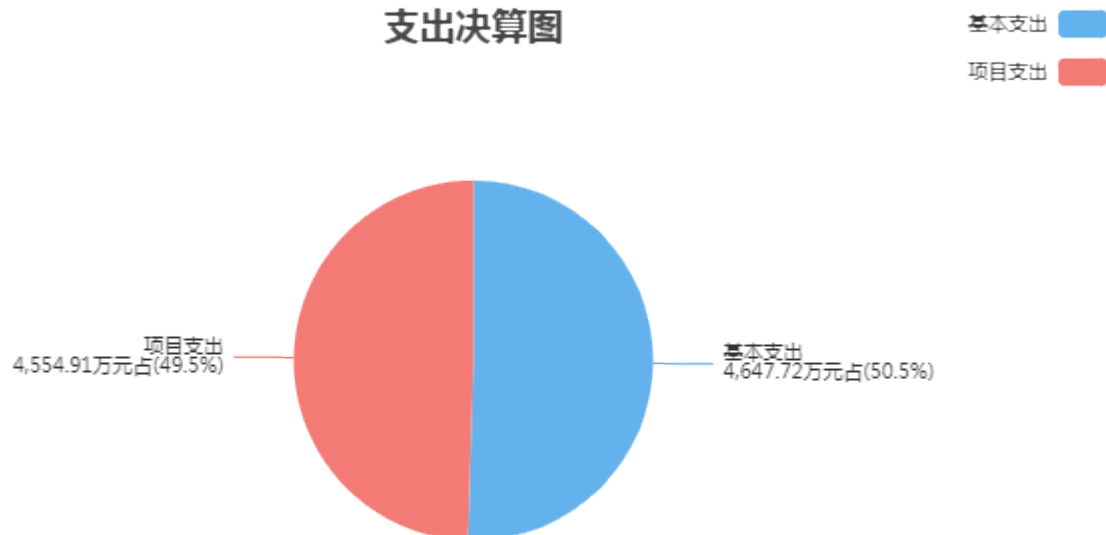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202.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47.72 万元，占 50.5%；项目支出 4,554.91 万元，占 49.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9,195.5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125.67 万元，增长 51.49%，变动原因：增加了沙洲中心库三期扩建等项目。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195.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2%。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024.1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03%。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581.61 万元，支出决算 2,976.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544.85 万元，支出决算 62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3.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社会事业发展规划（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供热规划支出。

4.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年初预算 63 万元，支出决算 55.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成本监审等支出减少。

5.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6.0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平台等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59.24 万元，支出决算 62.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离休费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80.44 万元，支出决算 199.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90.23 万元，支出决算 109.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职业年金基数调整。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6.1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有去世人员。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

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7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补助资金。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00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沙洲中心库三期扩建项目。

（五）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4.2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储备猪肉保管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62.35 万元，支出决算 249.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动及退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963.69 万元，支出决算 88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动及退休。

（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

1. 粮油物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59.6 万元，支出决算 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预算更改经济分类。

2. 粮油物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149.91 万元，支出决算 13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粮食质量监测站运行经费减少。

3. 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69.2 万元，支出决算 645.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2.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优质粮食工程

奖励。

4. 重要商品储备（款）应急物资储备（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49.3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救灾应急物资储备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粮油工业公司退休人员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647.7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381.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66.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175.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07.1 万元，增长 28.86%，变动原因：增加了沙洲中心库三期扩建等项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647.7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381.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66.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9.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6 万元，变动原因：按规定压减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78 万元，占“三公”经

费的 33.95%；公务接待费支出 13.1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6.05%。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25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无因公出国人员。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0.5 万元，支出决算 6.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5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规定压减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7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6 万元，支出决算 13.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44%，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规定压减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19 万元，接待 75 批次，1060 人次，开支内容：调研考察、学习交流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80.5 万元，支出决算 26.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3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执行会议费管理规定，节约会议支出。2021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36 个，参加会议 876 人次，开支内容：召开重大项目推进工作会议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31.97 万元，支出决算 1.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执行培训费管理规定，节约培训支出。2021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4 个，组织培训 72 人次，开支内容：粮食质量监测站检验员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00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新增沙洲中心库三期扩建项目。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本年度变更经济分类。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54.75 万元。与上年相

比，增加 15.2 万元，增长 6.35%，变动原因：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7.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7.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5,508.55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1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195.57 万

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

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社会事业发展规划(项)：反映社会事业发展规划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其他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除上述项目以外的，用于其他方面的公益性资本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三、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 粮油物资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 粮油物资事务(款) 专项业务活动(项)：反映粮食和储备体制改革、制度研究、军粮供应等专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三十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 粮油物资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十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 粮油物资事务(款) 其他粮

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应急物资储备(项)：反映用于救灾物资、防汛防旱物资等应急物资储备的支出。

三十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